

魏源湖畔好“天平”

——记隆回县人民法院六都寨人民法庭

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阳琼 阳舒

12月10日上午10时,隆回县人民法院六都寨人民法庭,刚刚审理完案子的庭长刘湘南一边换下法袍,一边招呼同事们马上做好下乡准备。根据当日工作安排,他们必须要在当天下午开庭前赶往17公里外的荷田乡长野村完成一次案件判后服务。

近年来,六都寨人民法庭深入开展司法服务,回应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,在国家湿地公园魏源湖畔谱写了一曲司法为民的赞歌。



六都寨镇人民法庭干警刘湘南(右二)和荷田乡综治办负责人(右一)商讨案件判后的矛盾化解方案。

让司法服务直达“神经末梢”

“这个案子法院已经判了,但是被告思想上一下子可能转不过弯来。因此我们必须做好他的思想工作,避免矛盾升级。如果被告情绪稳定了,原告自愿支付给被告的经济帮助款,法院也将予以及时给付。”当日11时许,六都寨人民法庭工作人员一行3人来到荷田乡政府,和该乡综治办负责人共同商讨案件的事后矛盾化解方案。

原来,原告马巧梅与被告马魁是同村人,2012年,两人经人介绍登记结婚,原告同意被告做上门女婿。婚后,夫妻感情出

现破裂,2017年,原告起诉离婚被法院驳回。此后双方仍未和好,并持续分居至今。原告今年再次起诉离婚,法院经审理后,依法作出离婚判决。但被告在判决后,一时接受不了结果,和原告发生了肢体冲突。六都寨人民法庭工作人员了解到情况后,立即启动案件判后延伸服务预案,成功让被告接受了法院的庄严判决。

“我们每年的案件中,离婚案件占大头。离婚案看起来似乎容易判,其实却是非常难的。因为每件离婚案件背后都关

乎多个家庭,直接影响着社会的和谐稳定。哪个环节稍不注意,就很容易引起矛盾升级,滋生不稳定因素。”刘湘南介绍。

众所周知,当前村民打官司一般都是“小”案子。这些看似很“小”的事情,在村民眼里却是“天大”的事。法庭工作人员一方面努力用心揣摩当事人的矛盾焦点和诉求,找准法、理、情的融合点调解纠纷,准确审理每一起案件;另一方面,努力用心开展司法服务,从“坐堂审理”到“送法上门”,切实将司法服务延伸到“神经末梢”,耐心做好诉讼当事人的法律释明、说服教育、钝化矛盾和息诉罢访工作,真正实现“案结事了”。

用“六心”俱到 塑造良好形象

六都寨人民法庭管辖六都寨镇、七江镇、高平镇、罗洪镇、荷田乡四镇一乡,辖区总面积800多平方公里,人口23万。只有4名干警的该法庭,是如何被评为“全市优秀基层人民法庭”的?

该庭法官助理刘纬琳是位1996年出生的“小姑娘”,她介绍:“我们开庭的案子有时一天多达6个。开庭还得加夜班梳理案件、制作文书。吃饭都在想着案子,有时梦里也是案子!”

“跑断一双腿,说破一张嘴”,是对六都寨人民法庭干警们的生动描绘,他们用公心、爱心、细心、耐心、初心、恒心树立起法庭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。

2019年3月26日,天阴沉沉。当天,六都寨人民法庭干警前往34公里外的高平镇石梅村巡回办案,在人大代表和村组干部的协助下,圆满办结了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。

原来,该案原告周玉苗与被告周正益是隔道而望的邻居,由于原告未与被告沟通,将被告的少许土地归入了自己的前坪,被告立即“以牙还牙”,在原隶属自己的土地上堆放木料、碎石甚至畜粪,导致原告的人户通道被堵,影响到原告方正常的生产生活。原告为此多次寻求村“两委”帮助,未果,因此诉诸法庭。

庭长刘湘南率领干警到现场察看情况,发现此案完全可以开展庭前调解,于是立即邀请人大代表和村组干部共同商量解决方案。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,最终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,案件得到妥善解决。

记者 杨敏华

通讯员 石鸿

本报讯 12月10日,邵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办案民警配合深圳警方,在塘渡口镇成功抓获通缉在逃的贩毒嫌疑人唐某洁。

2017年12月,深圳警方抓获两名涉嫌贩卖毒品的嫌疑人,查获大量毒品“麻古”以及数十万元毒资。经过调查,唐某洁有重大涉案嫌疑。2018年9月,唐某洁被邵阳县公安局公开悬赏通缉。

12月7日,邵阳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从深圳警方处获悉嫌疑人唐某洁的重要线索,立即组织民警进行摸底排查和分析研判。通过缜密侦查,12月10日清晨6时许,禁毒大队办案民警配合深圳警方迅速出击,在塘渡口镇一居民楼内将唐某洁抓获归案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唐某洁已被移交深圳警方处理。

自制枪弹上山打猎 刑拘

记者 陈星 通讯员 高苗苗

本报讯 12月11日,邵东市公安局抓获一名非法持枪嫌疑人,将其依法刑事拘留。

12月7日,简家陇派出所接到群众报

警称:在皇帝岭林场林江村有人持枪狩猎。接警后副所长李文波立即带领辅警赶赴现场调查。

民警辅警在山脚下发现了可疑车辆,于是派一部分人蹲守,另一部分进山搜索。不久,一下山男子引起民警辅警注意,但没有

发现其身上有枪支,经过询问,该男子罗某某不承认自己持枪狩猎,但神色十分慌张。

察觉异常后,李文波带领辅警沿罗某某活动痕迹进行搜查,后在一杂草丛中找出一把掩藏好的自制猎枪。民警将这枚枪放在罗某某面前时,罗某某心理防线瞬间崩溃,对自己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。

警方指出,枪支弹药是国家严格管理的物品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》明确规定,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,都是违法犯罪行为。

双清检察院出庭公诉我市首起“保护伞”案件

记者 童中涵 通讯员 肖勇

本报讯 12月12日上午,由双清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刘某卿涉嫌受贿罪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一案在双清区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。市纪委监委、消防支队等单位50余人到庭旁听我市公开审理的首起“打伞”案件。

公诉机关指控,2006年至2012年期

间,被告人刘某卿利用担任邵东县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、副主任、邵东县委副书记兼邵东经开区党工委书记等职务上的便利,为他人刑事案件处理、人大换届选举、土地出让、征地拆迁等事项上谋取利益,以“放贷收息”的方式收受肖某红、郑某成等人给予的财物。在肖某虎、肖某妨害公务刑事案件的处理中出面向办案机关打招呼,为肖某红及其黑恶势力充当

“保护伞”。

庭审中,公诉人围绕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向被告人进行讯问,并针对犯罪事实进行举证质证,有理、有力地指控犯罪。针对被告人的辩解和律师的辩护意见,公诉人结合在案证据及适用法律进行答辩,并对被告人从国家政策、法律等方面进行深刻的法庭教育。庭审结果待下一步公布。